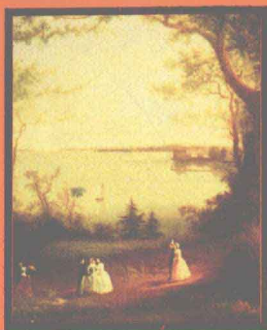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SHIJIEWENXUEMINGZHUQINGSHAONIANBIDUCONGSHU



余秋雨教授专序推荐

坎特伯雷故事集

KANTEBOLEI GUSHI JI

[英国]乔叟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SHIJIEWENXUEMINGZHUQINGSHAONIANBIDUCONGSHU



坎特伯雷故事集

KANTEBOLEI GUSHI JI

[英国]乔叟 原著 蓝莉丽 编写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坎特伯雷故事集/(英)乔叟(Chaucer, T.)著;蓝
莉丽编写.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12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ISBN 978-7-201-05785-9

I.坎… II.①乔…②蓝… III.短篇小说—作品集—英
国—中世纪—缩写本 IV.I56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7515 号

书 名 坎特伯雷故事集
原 著 [英国]乔叟
编 写 蓝莉丽
插 图 漫道动漫 神马卡通
装帧设计 叶 茂
责任编辑 张作稳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四川大学印刷厂印刷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89 毫米×1194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字数:110 千 插页:10 页

定价:12.80 元



序

余秋雨

中外很多杰出的长者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一致认为,在年轻的时候多读一些世界文学名著,是构建健全人格基础的一条捷径。

这是因为,世界文学名著是岁月和空间的凝炼,集中了智者对于人性和自然的最高感悟。阅读它们,能够使年轻人摆脱平庸和狭隘,发现自己的精神依托和人生可能。

同时,世界文学名著又是一种珍贵的美学成果,亲近它们也就能领会美的法则和魅力。美是一种超越功利、抑制物欲的圣洁理想,有幸在青少年时期充分接受过美的人,不管今后从事什么专业,大多会长久地保持对于丑陋和恶俗的防范。一个人的高雅素质,便与此有关。

然而,话虽这么说,这件事又面临着很多风险。例如,不管是中学生还是大学生,课程分量本已不轻,又少不了各种青春的聚会和游戏,真正留给课余阅读的时间并不很多。这一点点时间,还极有可能被流行风潮和任性癖好所席卷。有些学生好一点,静得下心来认

真阅读,但是,茫茫书海使他们无所适从,他们吞嚼了大量无聊的东西,信息爆炸的时代使他们不幸成了爆炸的牺牲品。

为此,我总是一次次焦急地劝阻学生们,不要陷入滥读的泥淖。我告诉他们:“当你占有了一本书,这本书也占有了你。书有高下优劣,而你的生命不可重复。”我又说:“你们的花苑还非常娇嫩,真不该让那么多野马来纵横践踏。”学生们相信了我,但又都眼巴巴地向我提出了问题:“那么,我们该读一些什么书呢?”

这确实是广大学者、作家、教师和一切年长读书人都应该承担的一个使命。为学生们选书,也就是为历史选择未来,为后代选择尊严。

这套“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正是这种努力的一项成果。丛书在精选的书目上花了不少工夫,然后又由一批浸润文学已久的作者进行缩写。这种缩写,既要忠实于原著,又要以浅显简洁的形态让广大兴趣各异的学生都能够轻松地阅读、快乐地欣赏。有的学生读了这套丛书后发现了自己最感兴趣的是其中哪几部,可以进一步去寻找原著。因此,精华的提炼,也就成了进一步深入的桥梁。

除了青少年读者之外,很多成年人也会喜欢这样的丛书。他们在年轻时也可能陷入过盲目滥读的泥淖,也可能穿越过无书可读的旱地,因此需要补课。即使在年轻时曾经读得不错的那些人,也可以通过这样的丛书来进行轻快的重温。由此,我可以想象两代人或三代人之间一种有趣的文学集结。家长和子女在同一个屋顶下围绕着相同的作品获得了共同的人文话语,实在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

特此推荐。

2007年初夏

前言

杰弗雷·乔叟(约1343—1400)是中世纪英国最杰出的诗人。他在英国文学史上的地位相当于但丁在意大利文学史上的地位。自从1066年诺曼底人征服英国以后,英国存在着三种语言创作的文学:僧院文学使用拉丁文;骑士诗歌多用法语;民间歌谣则用英语。乔叟是奠定英国新的文学语言的始祖,所以通常被称为“英国诗歌之父”。他是后来15世纪末叶直到17世纪40年代以莎士比亚为代表的英国文艺复兴的奠基人,也是推进英国诗歌从民间歌谣进一步发展的创始者。

乔叟出身于伦敦的市民阶层,他的祖父和父亲是酒类进口和批发商,与皇家素有来往,家庭比较富有。乔叟的创作大致分为三个时期。30多岁以前是他创作的初期,中世纪的“爱情幻景”是他这一时期表现的主题,主要作品有《公爵夫人之书》;中期阶段,他力求从中世纪浪漫主义的云雾中走向现实主义的坚实道路上来,主要作品有《声誉之堂》、《众鸟之会》、《特罗勒斯与克丽西德》、《善良女子殉情记》;后期是他现实主义创作的成熟时期,主要作品是《坎特伯雷故事集》。

《坎特伯雷故事集》是乔叟一生最后十余年间对英国文学的巨大贡献,也标志着他自己毕生创作的顶峰。虽然这部故事集没有按照原定计划完成,但已经完成的部分就足以构成一部规模宏大的著作了:“总引”858行;



各故事前后的小引、开场语、收场语共2350余行;各种类型的故事24篇。《坎特伯雷故事集》广泛地反映了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英国社会生活,揭露了教会的腐败、教士的贪婪和伪善,谴责了扼杀人性的禁欲主义,肯定了世俗的爱情生活。作品创造性地利用了自古以来各民族的“框架故事”的传统,故事里的朝圣客们来自社会各个阶层,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喜好来讲故事,每个小故事风格特色不一。故事内容与讲故事的人物有意识地联系起来,因此人物类型的多样化就带动了故事类型的多样化,不同社会阶层人物所讲的故事类型也就各有不同。乔叟还熟练地运用了幽默与讽刺的艺术手法,尤其以巴斯妇的慷慨陈词和赦罪僧的无耻自白最为出色。巴斯妇的开场语的现实性与战斗性向大家提出了中世纪社会的婚姻问题和妇女问题;乔叟通过赦罪僧对中世纪教会的阴暗面作了无情的嘲讽,可谓中世纪一篇不可多得的有战斗意味的文学作品,展示了乔叟深刻的现实主义。

当然,我们还应该看到,乔叟未能摆脱当时的宗教思想的束缚,往往以宗教的眼光看待生活中的善与恶,宣扬了消极容忍的人生哲学,在某些地方过度夸大爱情,等等。

总之,《坎特伯雷故事集》是一座文学宝库,乔叟概括生活素材的能力和把它表现出来的艺术天才在这里有了高度的发展,尤其能通过戏剧性的描写刻画性格,为后来的现实主义小说开拓了方向。他为旧的形式灌输进新鲜的内容,绘制出一幅幅表现时代风貌的现实主义图画。

主要人物介绍

《坎特伯雷故事集》

武士：酷爱武士精神，人品高贵，忠实正义，通晓礼仪，作战英勇，受人尊敬。

磨坊主：健壮，臂力奇大，是个饶舌不休，满口淫猥，脱不开俗套的家伙。

管家：瘦小而有脾气的人，年轻时学得一门好手艺，是一个能干的木匠，善于处理谷仓，能预计农作物的收成。

医生：对星相学很有研究，懂得每一种病的来源，饮食有节制，爱黄金胜过一切。

巴斯妇：善织布，有些耳聋，皮肤洁净红润，一脸傲态，因为她一生嫁过五个丈夫。



目录

CONTENTS

主要人物介绍

坎特伯雷故事集	1
引言·坎特伯雷故事由此开始	2
武士的故事	10
磨坊主的故事	17
管家的故事	22
厨师的故事	25
律师的故事	27
巴斯妇的故事	32
游乞僧的故事	37
法庭差役的故事	41
学者的故事	44
商人的故事	49
侍从的故事	58
自由农的故事	64



医生的故事	71
赦罪僧的故事	74
船手的故事	79
女修道士的故事	84
托巴斯先生的故事	87
梅利比的故事	90
僧士的故事	94
女尼的教士的故事	107
第二个女尼的故事	112
寺僧的乡土的故事	116
伙食经理的故事	120
牧师的故事	123
乔叟告别辞	127
 特罗勒斯和克丽西德	 129

KANTEBOLEI GUSHI JI

坎特伯雷故事集



引言·坎特伯雷故事由此开始

KANTEBOLEI GUSHI JI

四月，春雨淅沥，熏风习习，莽原铺上了一层薄薄的翠绿色的地毯，树梢吐露着新鲜嫩绿的新芽，小鸟儿通宵睁着双眼，唱着小曲。生机勃勃的大自然拨弄着人们的心弦，大家伙儿渴望着去朝拜四方名坛。在英格兰，朝圣者们从各州的角落向坎特伯雷出发，去朝谢他们的救病恩主、福泽无边的殉难圣徒。伦敦南岸萨得克的泰巴客店里，我同30几位形形色色的朝圣客结成了旅伴，共赴坎特伯雷的盛会。

有一位是武士，他酷爱武士精神，人品高贵、忠实正义、通晓礼仪、作战英勇、受人尊敬。这位武士一生参加过15次大战，在特利姆森竞技场上，他曾为了维护基督的信仰而战斗过3次，并且3次都击毙了敌人；他在土耳其跟随过帕拉希亚的君王征伐异教军，在立陶宛和俄罗斯参加过战斗，在格拉那参加过围攻阿给西勒的战事，参加了攻下列亚斯和阿达里亚的那一场恶战……没有一次，他不争得盛名。而他的外表却像一位姑娘那样温和，一生从未对人说过一句恶言——他确实是一位完善温良的武士。武士的马很俊美，衣着

却不华丽，一件斜纹布衣全都被他的甲冑擦脏了。原来，他刚刚出征归来，就参加了朝圣的行列。与武士同路的，是他的儿子和一个乡士。他的儿子是一个活泼的青年战士，20来岁，满头的卷发，似乎是压榨机里的产品，穿着短袍，张着两只袖子，又长又宽大，衣服上绣着许多红白花饰，好像一片开满鲜花的园地。他一天到晚或唱着歌儿，或吹着笛儿，像五月的天气一样清新。他还参加过几次战役，颇有成就。乡士穿着绿色的外衣，短头发，脸色棕褐，胸前一块闪亮的圣克立斯多弗银像，绿肩上挂着号角。他手中握着一张大弓，皮带下挂着一束尖利的箭，发出明晃晃的刺眼的光芒，身旁的一边挂着剑和盾，另一边是一把漂亮的短刀。看得出来，他把武器照料得非常好，他还是一个地道的林猎者。

有一位女尼，是女修道院院长，名字叫做玫瑰女士。她的微笑天真而腼腆，她最凶的誓咒不过是说一声“圣洛哀为证”罢了。她讲一口文雅的法语，不过是斯特拉福修道院里的法语，巴黎的法语她并不会讲。她学了一套地道的餐桌礼节：手捏食物蘸汁的时候，不让指头浸入汤汁；然后把食物轻送口中，不让碎屑落在胸前；上唇擦得干净，不使杯边留下任何轻薄的油渍；进食时一举一动都极细腻。玫瑰女士竭力学着宫闱礼节，行为庄重，令人起敬。她情感丰富，心肠温柔娇嫩，只要见到一只小老鼠夹上了捕机，流着血或是死去，都禁不住要哭起来。她细匀的鼻儿，玻璃似的灰色眼珠，红软的小口，外衣十分雅洁。臂膀上套着一串珊瑚念珠，夹着绿色的大颗珠子，串珠上挂有一只金质的饰针，针上刻着一句拉丁成语——“爱情战胜一切”。和她在一起的是另一女尼（她在修道院中的副手）和三个教士。



此外有一个修道僧，身材魁梧，是一个肥胖而漂亮的人。他的秃头光亮如镜，脸上似乎擦了油一般，两只眼睛在额上打转，射出火光，像锅炉一样。鞋靴细软，衣袖口所镶的细软黑皮是国内最讲究的货色，一颗金铸的饰针扣住兜颈，宽的一端

还有一个情人结。这位修道僧反对陈腐的教条，他宁可让旧式的老套消逝，追逐新异的事物。他认为书本上所说的“猎人是不圣洁的”或“出了僧院的修道者好似一条出水之鱼”这类话不值一文钱。他自己就是一个善骑、爱打猎的人。他的马是干果的棕褐色，也显出十足的傲态。

有一个游乞僧，是一个放荡不羁而自负的人。他最能讲一套中听的话，是他所属教团的一根台柱。他听忏悔时十分和蔼，很容易就让人悔改——谁出了钱，谁就悔了罪，所以人们根本不必哭泣祷告，只要送银子给他就可以了。他是乡里小地主们和城里有地位的人面前最受喜爱、最熟悉的人，城里的每家客店他都很熟悉，每一个客店老板，每一个酒吧姑娘都是他的熟人，但是癩疯子和女乞丐之类的人却不在他的照顾之下。有利可图，他才毕恭毕敬，奉承奔

走。他的行乞所得多余他的产业收入，因而他并不像守院僧那样披着褴褛的法衣，他的法衣是用双料毛丝布制成。这位游乞僧名叫胡伯脱。

还有一个商人，八字胡须，穿着花色衣服，头戴一顶法兰德斯的獾皮帽，一双整洁的鞋子用华贵的扣子扣起。他夸大自己的见解谋取利润，知道如何在交易市场上卖金币。他精打细算，能讲价，善借贷，谁也不知道他有债务在身。

有一个是牛津的学者，读过很久的逻辑学。他的马瘦得像一把铁耙，他自己也不算胖，两颊下凹，面容沉默稳重。一件小外衣已破绽脱线，原来他不懂时务，一直没有领到俸禄。读书是他唯一的念头，朋友给他的钱都用到书本和学问上去了。不需要讲的话，他一句不讲，要讲的时候则是循规蹈矩，话语短促而含义深邃，一言一语，离不了道德文章。

有一位律师，是一个杰出的人物，审慎、聪明、贤明，谈吐煞是精辟，常常参加法学的讨论，得到人们的推崇。他受过皇家的委任，当过巡回法庭的审判官，领受过许多酬金和赠予的衣物。他才能高超，他的契据上谁也找不出任何差错；自从威廉一世以来，每一件法案判例他都记得很清楚，每一条法令，他也能逐字背出。他乘骑出行，装束平凡。

同律师一起旅行的是一个自由农，胡子泛白，像雏菊一样，脸色红红的，为人极热情。他是伊壁鸠鲁的信徒，一生寻乐。他早餐时最爱吃酒泡面包，而且酒和面包都是最上等的。他家厅堂里的大餐桌是整天铺陈好的，饮食跟着时节变化，酒肴在他家里像雪一样纷飞，凡是人所能想到的美味他都吃尽了。他腰带边挂着一把短刀，

一个绸囊,那绸囊白得像清晨的牛奶一样。哪里也找不出这样一个漂亮的小地主。

另外有帽商、木匠、织工、染工和家具商,他们穿着同样的服装,属于同一个声名赫赫的互助协会。他们的佩饰鲜明,所带的刀是细刻的银质,腰带、挂袋无不整洁精巧。他们每一个人看来都是好市民,都是能干的人,财物收入都很丰裕,我想做他们的妻子一定是一件很称心的事,被人称为夫人,斋戒祈祷的日子走在所有人的前面,穿着漂亮的外套好好炫耀一番。他们带着一个厨师同路,那厨师能煨、煎、焙、炖,善于烤饼,做精美的羹。他对于伦敦酒最内行。可惜的是,他小腿上生了一颗大疮,不过,他的碎烧阉鸡实在是数一数二的。

还有一个船手,是以海盗而闻名的达得茂斯的人。炎夏把他的皮肤晒成棕色。他骑着一匹小马,一件粗毛衣袍罩过膝部,一把刀挂在围颈的线带上,拖到腋下。他计算月亮盈亏、潮水涨落的本领在当地无人能敌。他熟悉从瑞典的哥德兰到西班牙的非尼斯特角的每一个海港,知道西班牙和布列塔尼的任何一条溪流。他的船名叫摩德伦。

另外有一个医生。这位医生对星相学很有研究,总是看好了时辰,在吉星高照时为病人诊治。他懂得每一种病的来源,找准了病源,就叫他的好友药剂师准备好药送来。他和药剂师是互利的。他读的《圣经》不多,但都是知道所有的古代著名的医学家。他的饮食有节制,但有营养且易于消化的食物。在医药上,黄金是一种兴奋剂,难怪他爱黄金比爱什么都厉害。

有一位巴斯来的好妇人,善织布,有些耳聋,皮肤洁净红润,一

脸傲态,因为她一生煞有作为——在教堂门口嫁过五个丈夫。她骑着马,走得很稳,脚上的袜子是鲜红色的,绑得很紧,鞋子又软又新,头上缠着围巾,戴着一顶帽子,有盾牌那样大。不过这不算什么,在礼拜天,她所戴的头帕恐怕要有十磅重!她去过很多地方,耶路撒冷她就去过三次。经历的丰富,见闻的广博,使她在人群中谈笑风生。她很懂相思病如何医治,因为她是过来人了。

还有一位好教徒,是一个穷牧师,但在圣洁的功德方面却很富有。他仁慈、异常勤勉,虔诚地教导着他的教区居民。不管相隔多远,不管打雷下雨,也不论大户小户,他必然访问到每一户。他认为牧师必须自己纯洁,给群羊做着为人的模范。他在他的牧群中以身作则,然后再教导他们,绝不像有些牧师那样,让群羊陷入泥潭,自己却在小教堂供着悠闲的职位。他圣洁善良,即使是对犯下罪恶的人也不会恶言相加,而是循循善诱,用自己正直的言行潜移默化。他不爱浮华,不爱奉承,也不矫揉造作。再也没有比他还好的牧师了。

此外,还有一个磨坊主、一个伙食经理、一个管家、一个教会法庭差役、一个赦罪僧和我自己。

磨坊主很健壮,短肩、厚实、矮胖,臂力奇大,参加角力比赛总能拿冠军。他的胡须同狐狸的一样红,像铁耙一样宽。他鼻尖有个疣,疣上长着一丛红毛,像牦豚耳

